

证券代码：002164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东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第五项“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2、任职情况”中的“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”

补充前：

适用 不适用

2021年1月19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2号），对现任董事宋济隆、宋和涛、罗岳芳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。详见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补充后：

适用 不适用

1、2021年1月19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2号），对现任董事宋济隆、宋和涛、罗岳芳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。详见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、2022年3月11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《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244号），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宋济隆、宋和涛、罗岳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二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第六节第十二项“处罚及整改情况”

补充前：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。

补充后：

适用 不适用

名称/姓名	类型	原因	调查处罚类型	结论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因重大资产重组阶段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，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规。	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。	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宋济隆、宋和涛、罗岳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	2022年3月11日	《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244号）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 http://www.szse.cn ）。
宋济隆	董事长					
宋和涛	董事、总经理					
罗岳芳	董事					

整改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纪律处分中所反映的问题，将以此为戒，吸取教训，加强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；切实勤勉尽责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除上述内容补充外，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新后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